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特色产业专业村、加工强镇、加工园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特色产业专业村、加工强镇、加工园培育及加工项目补助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6年市级特色产业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加工强镇、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培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认定标准

三类培育对象严格按照《特色产业专业村、加工强镇、加工园培育及加工项目补助实施方案》规定标准开展申报，重点围绕加工产值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、主导产业、经营主体集聚、联农带农、配套服务能力等指标开展遴选，具体培育标准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培育对象组织推荐

本次申报由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立足本地农产品加工产业基础，对照培育标准自行组织申报对象、择优推荐，符合条件即可申报，不作数量限制。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　　电话：83351978　　邮编：350026

三、培育相关材料报送

请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参照申报条件和模版，对相关培育建设方案认真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。完成审核后，请将正式推荐报告、主要指标表（附件2）、申报表（附件3）及建设方案（附件4）等材料一并盖章后于2026年10月8日前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并随附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《特色产业专业村、加工强镇、加工园培育及加工项目补助实施方案》；

2.三类加工园区主要指标汇总表；

3.三类加工园区培育申报表；

4.三类加工园区培育建设方案。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阮敏敏，联系方式：83321638）